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鈺方企業有限公司

兼　代表人　謝益銅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科利達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尚珉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黃珮茹律師
　　張家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法　官　蔡慧雯
法　官　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